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11日
申购截止日	2019年2月20日
赎回截止日	2019年2月20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不含该日)期间,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个月对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对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9年2月2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首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公告规定的其他时间开放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延长开放日或开放时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和程序将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

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5、第4次申购业务

3.1申购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收益再投资申购本基金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申购金额不足1元的,按1元申购金额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可对申购的金额进行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申购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lt;10万 0.8%

10万≤M&lt;100万 0.5%

100万≤M&lt;600万 0.3%

M≥600万 1000元/笔

注:上表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机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付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付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四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s.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9656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天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即为基金份额的净值,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付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直销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付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四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注:1)本基金额外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上表。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0.15%;申购金额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0.12%;申购金额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0.10%;申购金额10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0.08%;申购金额20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0.06%;申购金额30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0.05%。

2)投资者如果有过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4赎回业务

4.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其中主要境外市场为印度市场的,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公告本基金的每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投资人需了解份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赎回的份额、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赎回的份额、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